

(編號與標封相同，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填寫)

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暨新竹看守所
「109 年度收容人廚餘及米糠聯合標售」(第 2 次)案件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案號：SCPZ109D001)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編號	應備文件審查項目 (各欄位請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詳如附註
2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廚餘)：新台幣 <u>45000 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米糠)：新台幣 <u>7000 元</u> 整。			詳如附註
3	該項投標價需高於(或平於)公告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廚餘)底價：新台幣 <u>10 元/人</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米糠)底價：新台幣 <u>1 元/公斤</u> 。			
4	法律責任切結書				

應備文件項目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不符原因說明：

初審人員簽名

複審人員簽名：

附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2. 押標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